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5樓)

承辦人：顏佑學

電話：04-22289111-33224

電子信箱：orinage@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50201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天橋及花馬道新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5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於本市后里區公所2樓集會所，公告刊登於105年9月21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1天，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
- 三、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
- 四、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圖籍及簡報（需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五、請后里區公所區公所張貼公告於貴所、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協助場地使用事宜。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檢附公告3分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陳議員清龍、謝議員志忠、翁議員美春、張議員潛分、陳議員本添、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布告欄)、建設局秘書室、建設局生活圈小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黃局長玉霖、顏副局長煥義、陳主任秘書全成、陳總工程司大田、林副總工程司俊男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502013681號
附件：



主旨：召開本市「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天橋及花馬道新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說明本市「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天橋及花馬道新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5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 三、地點：本市后里區公所2樓集會所。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林佳龍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lines or paragraphs.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set of notes. It consists of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or semi-cursive writing.